

裁军谈判会议

CD/456
15 March 198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4年1月17日新西兰常驻代表
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
判委员会主席的信

根据外交部长的指示，我谨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非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议事规则，请求允许新西兰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处参加1984年会议。我国政府将乐于取得机会不仅出席全体会议，还出席所有的非正式会议，参加可能设立的各工作小组以及其他下属机构。它对禁止核试验的问题怀有特殊的兴趣。

常驻代表
罗杰·佩伦（签名）

✕ ✕ ✕ ✕ ✕